

## 復興區公所 113 年度

# 「社會福利團體(長者、身心障礙者及婦女)學習成長交流活動」 補助計畫

###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本區各具公益性質之社會福利團體(身心障礙者、婦女及長者)，有效運用政府及民間各種資源，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以促進社會發展，增進民眾福祉，建立團結互助之祥和社會。

###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 (二)執行單位：受補助單位
- (三)監督單位：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三、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或經費用罄截止申辦)。

### 四、申請資格、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

- (一)申請資格：已立案登記且公益性質，並設址於本區之社會福利團體組織，設籍本區會員須達 80%以上。
- (二)補助項目：

項次	補助團體類別	辦理內容
1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類	辦理身心障礙者知性、成長講座、才藝展演、體適能活動、參訪、觀摩及其他活動或宣導等。
2	婦女福利服務類	培力婦女團體活動或方案、參訪、觀摩活動、婦女知性講座、婦女學苑、婦女成長團體、促進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廣工作等議題之研習及研討會等。
3	長者福利服務類	辦理長者文康、衛教、敬老、福利宣導、參訪及觀摩等活動或方案。

(三) 補助額度：

1. 本計畫經費總額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整。
2. 每一單位計畫，最高以補助 30 萬元為上限。申請團體應有自籌部分金額，且不得低於活動總經費 20%。

(1) 補助基準：

項次	項目	上限額度	單位	備註
1	誤餐費	100 元	人	早餐：50 元
2	場地布置費	5,000 元	場	
3	活動材料費	200 元	人	
4	講師費	內聘：1,000 元	人	須具備與活動內容相關專長之師資
		外聘：2,000 元	人	
5	講師交通費	-	式	依實際直達票價計算
6	宣導品	50 元	人	
7	雜支	-	式	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 5%
8	參訪觀摩活動	3,840 元	人	住宿費：1,200 元/人 其他項目依上述 7 項原則辦理，倘涉其他預算標準將依政府年度編列預算原則審查。

【備註】

- 一、補助計畫內容具特殊性，經核可者，得增加補助次數及費用。
- 二、一般性活動及參訪觀摩活動參加人員應以設籍本區為主，請提案單位自行審查資格，倘涉及本計畫第六點第 1 項審查人員資格，須於提送計畫時應於附件 12 註明工作人員或陪同人員等文字供參酌。
- 三、請提案單位自行審查參與人員有無與本計畫其他受補助單位參與人員重複。
- 四、如經查有違反者，則不予補助非設籍本區參加人員所有費用。

(2) 不予補助項目(已逾時效或辦理完竣之計畫案亦同)：

- A. 各項聚餐、烤肉及慶生等聯誼性質活動
- B. 獎助學金、紀念禮品、禮金、獎金、服裝、水電費、工資
- C. 汽機車之採購、維修及油料費
- D. 其他有危險之虞等經費項目。

## 五、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申請方式：申請單位應於期限內，依規定格式提報計畫書共 1 式 3 份（含電子檔）函送本公所提案。

(二) 申請基本文件：

1. 申請函。
2. 封面及計畫書內容格式（A4 直式橫書，左側裝訂），格式請參考（附件 1）。
3. 補助申請表（附件 2）。
4. 經費概算表（附件 3）。
5. 審核紀錄表（附件 4）。
6. 申請研習計畫補助，應檢附研習課程表、講師簡歷。
7. 申請單位觀摩活動補助，應檢附受觀摩單位之簡介及觀摩行程表。
8. 經合法登記立案之證明文件及其它相關文件。
9. 申請計畫內容必須與社會福利服務相關，並適當選定績效衡量，做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10. 切結書(附件 11)。
11. 參加人員名單(附件 12)。
12. 會員名冊(最新完整基本資料，電子檔須為可編輯文件檔)。
13. 其他詳細之申請所需文件。

(三) 注意事項：

1. 申請補助案件應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畢。
2. 申請補助案件不得補助對個人舉辦之活動。
3. 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不得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重複之項目及金額。
4. 補助案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5. 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且所接受補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受補助單位因計畫修正，致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而必須變更原計畫內容（如執行期間、地點或進度等）時，於原計畫執行前 10 日，詳述理由函報本公所核准。逾期未報本公所核准變更者，得不予補助(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6. 活動參加人員不得與本計畫其他申請單位之活動參加人員重複。
7. 補助項目如涉及宣導相關業務時(如紅布條、宣導手冊及宣導品等)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且揭示本公所為辦理或贊助機關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六、審查方式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依下列各項進行審查，如有缺漏者應於期限內補(修)正，逾限未補(修)正者不予受理。

1. 文件完備性。
2. 申請單位會員(參加人員)戶籍涵蓋數至少 5 里(含以上)。
3. 申請單位會員(參加人員)應以設籍本區為主，其身分資格如下：
  - (1) 身心障礙者：會員(參加人員)須達 80%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須於名單內載明陪同身障照顧人員。
  - (2) 婦女：會員(參加人員)須達 90%以上為女性(18 歲以下女性除外)。
  - (3) 長者：會員(參加人員)須達 90%以上為原住民 55 歲或非原住民 65 歲以上之長者。

(二) 第二階段—計畫審查：

1. 本公所將成立計畫審查小組，由區長遴選指派 5 名具辦理經驗之主管或人員成立審查小組，必要時將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2. 評審小組依計畫書審查評分結果審定受補助單位，每單位經評分須達 70 分，始符合補助；另概算不符合規定者，評審小組得部分刪減。
3. 倘審查結果待需修正部分者，補充說明受補助單位期限內補正，並交由承辦單位書審補正辦理。

(三) 評審配分：

審查項目	配分
1. 計畫內容與組織章程(捐助章程)之任務、成立目的之關聯性	30
2. 計畫內容合理性及文件完備性	30
3. 計畫內容之預期效益	20
4.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5. 申請單位前 2 年申請本公所各項計畫執行情況。	加分 5 分
6. 性平觀念展現(3 分)及社會福利宣導(2 分)	加分 5 分

## 七、公告審查結果

- (一) 審查結果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公告本公所官網/最新消息公告，請受補助單位自行參閱。
- (二) 本計畫審查結果亦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前發文至各申辦單位，倘需補正者，請逾期限送本公所補正修訂計畫，逾時不候。

## 八、計畫執行期程

項目	內容	備註
計畫公告日	5 月初	
計畫收件期限	公告日起~6/7	
計畫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6/11~6/13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6 月中旬	
計畫補(修)正期限	6/14~6/21	
審查共識會議	5-6 月	
計畫第二階段計畫審查	6/24~6/26	
公告審查結果	6 月底前	
執行計畫	7 月~10 月	
輔導查核	7 月~10 月	
計畫核銷期限	11/1~11/30	

## 九、經費撥付及核銷：

- (一) 本計畫經費不得移作支用計畫外之項目，如審查發現上開情形將部分或全部不予補助。
- (二) 計畫核定後，補助經費不會先行預撥活動經費，得於活動執行結束後依審定情形，採一次撥付方式辦理。
- (三) 補助單位應於活動執行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報本公所辦理核銷，並依規檢具下列文件，始得撥付補助補助經費：
1. 封面及成果報告書格式 (附件 5)。
  2. 工作成果照片(附件 6)。

3. 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 7，請依核定概算表編列項目/金額標準報銷)。
4. 觀摩心得報告(附件 8)。
5. 支出黏貼憑證(附件 9)。
6. 補助案基本資料(附件 10)。
7. 活動參加人員名冊(附件 12，並提供可編輯電子檔，如 word 或 excel 等)。
8. 問卷調查表(附件 14，線上調查亦可)。
9. 補助經費領據 (附件 15)。
10. 問卷調查統計表(附件 16)

#### 十、督導與查核：

(一) 人民團體接受本公所計畫補助，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如經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所應予糾正、改善或取消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計畫核定後未依期程執行者。
2. 無法提出核銷憑證單據者或憑證單據虛偽不實者。
3. 發現(查核)有缺失，經告知應限期改善補正而未辦理者。
4. 不依所核定計畫內容辦理或違反相關法令者。
5. 所提計畫內容或項目重複向本公所以外之單位申請且未敘明補助者。

(二) 計畫奉核定後，如需更換參加人員，最遲應於活動前 1 日填具人員變更申請書(附件 17)送本公所同意備查，若未依規定更換者則不予補助。

(三) 本公所對接受補助款之人民團體，得派員實地查核(參加人員須備有相片之證件)，並填寫查核紀錄表。此表列為本公所對各該團體申請補助之重要參考。經查有缺失者，列入下年度補助之重要參據。

#### 十一、經費來源：

由本公所 113 年度社會服務-社政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

#### 十二、預期效益：

- (一) 藉由執行本計畫，讓各福利團體獲得各項關懷照顧及自我成長。
- (二) 讓各福利團體相互學習成長交流活動，增進感情。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須知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

附件 1：封面及計畫書內容格式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



各單位辦理「計畫名稱」活動實施計畫【範例】，請以 A4 尺寸紙張直式橫書裝訂成冊，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目錄及各頁頁碼。

【計畫書】內容如下：

一、計畫目的：

二、計畫依據：依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年○○月○○日復區社會字第○○○  
○○○○○○○號函辦理。

三、計畫內容：

- (一) 主辦及指導機關：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 (二) 執行單位：
- (三) 歷年執行相關計畫簡歷(三年內)：
- (四) 活動辦理期程：
- (五) 活動地點：
- (六) 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七) 活動內容：(請詳述活動之性質)
- (八) 活動流程表：
- (九) 實施方法：
- (十) 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提報計畫												
執行期間												
核銷作業												

四、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

五、經費來源：

- (一) 申請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補助經費○○○○元。
- (二) 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元。
- (三) 自籌經費○○○○元。
- (四) 向參與者收費○○○○元。

六、預期效益：

七、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補助經費後實施。

八、附件：立案證明書等文件。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補助福利團體(身心障礙者、婦女及長者)學習成長交流活動

補助申請表

基 本 資 料	申請 單位		申請日期	
	立案核 准字號		會員資料	人(設籍本區____人佔____%)
	會址		電話	
	理事長		連絡電話	
	總幹事		連絡電話	
料	協會宗 旨及歷 程			
計 畫 說 明	計畫 名稱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人次
	男____人			
	女____人			
	計畫目的			
計畫 內容	實施方式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 體量化數據)				
<p>一、本案是否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補助單位：_____</p> <p>補助金額：_____元 (請於經費概算表(備註)欄位說明並明列細目)</p> <p>二、本計畫參加人員是否有重複參加同計畫補助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說明：_____</p>				

附件 3：經費概算表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補助福利團體(身心障礙者、婦女及長者)學習成長交流活動補助  
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					
計畫〈活動〉名稱					
經費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新臺幣〉	元整			單位自籌	元整
				申請補助	元整

出納(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附件 4-審核紀錄表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補助福利團體(身心障礙者、婦女及長者)學習成長交流活動補助 審核紀錄表			
受補助單位			
補助計畫			
辦理時間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經費概算	元	實際支出	元
經費來源及補助款運用情形	公所補助	支用： 元 (佔總支出： %)	
		支用項目：如經費支出明細表	
	自付	支用： 元 (佔總支出： %)	
		支用項目：如經費支出明細表	
	其他單位補助	支用： 元 (佔總支出： %)	
		支用項目：如經費支出明細表	
效益分析 (請具體量化)	預期效益		
	1. 預計參加人數： 人 (男： 人，女： 人，其他： 人) 2. 可服務本區長者、婦女或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等。		

出納(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公所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之運用，經審符合規定，請准予補助 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不符合補助款之用途及相關規定，不予補助。 不符原因：
審核人員：	覆核： 單位主管：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113 年度社會福利團體(身心障礙者、婦女及長者)

學習成長交流活動補助計畫

「(各單位提案計畫名稱)」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補助核定函號：

▪填表單位：

填 表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以 A4 尺寸紙張直式橫書裝訂成冊，裝訂線在左側，並加編目錄及各頁頁碼。

**【成果報告書】內容如下：**

一、計畫目的：

二、活動特色描述：

三、活動內容及執行情形：

四、參加人次：

五、參與民眾反映或評價：

六、執行成效評估：

(一) 整體活動是否達到預期目標(請敘明原因)：

(二) 活動人數是否有如預期(請敘明原因)：

(三) 綜合檢討與建議(請敘明原因)：

七、檢討相關會議紀錄：

八、各項活動文宣相關資料：

九、活動照片資料：(如附件 6，各景點、課程場域、餐食、住宿及須核銷行程至少 2 張)

十、活動問卷統計表：(如附件 16)

十一、其他附件

附件 6：工作成果照片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補助福利團體(身心障礙者、婦女及長者)學習成長交流活動  
工作成果照片(數張)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計畫			
<p>照片黏貼處 (照片人數宜與成果表中之參加人數相當)</p>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照片內容說明
<p>照片黏貼處 (照片人數宜與成果表中之參加人數相當)</p>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照片內容說明

附件 7：經費支出明細表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補助福利團體(身心障礙者、婦女及長者)學習成長交流活動  
經費支出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										
受補助計畫										
支出日期			支出明細	原 始 憑 證 編 號	申 請 計 畫 概 算 金 額	實 支 金 額	分 攤 金 額			
年	月	日					本 自	會 籌	公 補	所 助
合計										

出納(總幹事)：

會計：

理事長：



執行單位參訪、觀摩心得報告（參考範例）

受訪單位名稱			
參觀訪問時間	年 月 日	受訪單位接待人	
參訪、觀摩重點			
<p><b>受訪單位特色</b>                  （指身心障礙者、婦女及長者關懷、設施人文活動等相關特色）</p>			
<p><b>受訪單位優點</b>                  （指受訪單位的參與度、活動多元性、創新及行銷能力、人力資源運用與其他團體的互助等等足堪學習之處）</p>			
<p><b>參 訪 心 得</b>                  （指如何將被參訪單位的優點加以運用）</p>			

總幹事：

理事長：

_____ (社團名稱)								
支出黏貼憑證								
單據：_____張 (上限 5 張)								
憑證編號	用途別及項目名稱	金額						備註
第 號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本公所補助 _____元 自籌 _____元 其它 _____元
用途或案據								
承辦	出納	會計			理事長			
-----憑-----證-----黏-----貼-----線-----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li> <li>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0.5 公分。</li> <li>3. 每張支出粘存單限粘貼單據以【5張】為限。</li> <li>4. 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有自行設計使用之必要時，得從其規定格式，惟不得抵觸相關法令規定。</li> <li>5. 單據請清楚標明【數量】【單價】或檢附廠商估價等相關證明文件。</li> </ol>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補助福利團體(身心障礙者、婦女及長者)

學習成長交流活動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電話	
實施期間		參與人數	
補助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核銷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支出分攤表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實際收支明細表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憑證簿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支出憑證_____冊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報告書_____式_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_____式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影帶_____式_____片。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照片_____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20px 0;">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2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2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span style="color: red;">(加蓋機關團體圖記)</span>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span style="color: red;">(負責人章)</span>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申請單位圖記章、負責人簽章)</p>			

申請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113 年度補助福利團體(身心障礙者、婦女及長者)

學習成長交流活動

補助經費切結書

本單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於\_\_\_\_\_辦理\_\_\_\_\_活

動，本單位及該日該項活動均未重複向其他政府機關申請補助經費且符合本計畫規定，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切結單位： (圖記)

負責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12：活動參加人員名冊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電 絡話	實到 打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附件 13：公所實地查核紀錄表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補助福利團體(身心障礙者、婦女及長者)學習成長交流活動 實地查核紀錄表			
活動(課程) 名稱			
辦理單位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辦理點	
		參加數	
實際辦理情形			
現場照片	如附件		
公所 查核時間與人員	查核時間： 年 月 日 公所人員：		
社團簽名		補充說明	

## 桃園市復興區 113 年度社會福利團體學習交流成長活動問卷調查

- 參訪時間：○○○年○○月○○-○○日共○天
- 參訪地點：
- 辦理單位：社團名稱

### 壹、問卷調查（單選）

- 一、您的年齡：20~30 歲 30~40 歲 40~50 歲 50~60 歲 60 歲以上
- 二、您的性別：男 女 其他
- 三、您的學歷：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科 碩士 博士
- 四、您對第 1 天參訪的○○○、○○○、○○○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五、您對第 2 天參訪的○○○、○○○、○○○家公園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六、您認為 2 天參訪的景點，最有印象的是：  
○○○○ ○○○○ ○○○○ ○○○○ ○○○○ ○○○○
- 七、您是否了解社會福利團體學習成長交流活動計畫：  
很了解 稍微了解 不了解 沒興趣
- 八、您認為社會福利團體學習成長交流活動應該：  
純粹上課 出外參訪 上課及參訪 不要舉辦
- 九、下次如有類似相關參訪活動，您是否願意參加：  
非常願意 願意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 十、其他建議，請您寫下我們將做為日後活動的參考：

## 領 據

茲收到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辦理「桃園市復興區 113 年度社會福利團體學習交流成長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元整(第 O 期)，業經收訖立據為憑。

如因故無法履行補助條件，將依貴所規定，退回部份或全部補助款。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具領單位：

單位地址：

統一編號：

理事長： (簽章)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請蓋單位大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請詳填以下資料，以利本所歸檔及撥款】

本所補助公文函號：113 年\_\_月\_\_日(復區社會字第\_\_\_\_\_號)

計畫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03-3822xxx 0988-000xxx 傳真:03-33822xxx

聯絡人地址：桃園市復興區 cc 里 xx 鄰 oo 號

【撥款帳戶資料】 <請於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

金融名稱：

戶名：



桃園市復興區 113 年度社會福利團體學習交流成長活動表

問卷調查統計表

一、參訪時間：○○○年○○月○○-○○日共○天

二、參訪地點：

三、辦理單位：社團名稱

四、受調查人員基本資料統計：

(一)參加人員總計○人，受訪人數總計○人，調查回收率○%。

(二)填寫問卷人員基本資料(提問一~三)

項目	統計	統計分析
年齡	20~30 歲：○人、30~40 歲：○人、40~50 歲：○人、50~60 歲：○人、60 歲以上：○人。	參加本次活動以○~○歲(○%)居多，其次為○~○歲(○%)。
生理性別	男性：○人、女性：○人、其他：○人。	參加本次活動以○性(○%)居多。
學歷	國中以下：○人、高中職：○人、大學專科：○人、碩士：○人、博士：○人。	參加本次活動以○學歷(○%)居多，其次為○學歷(○%)，再則為○學歷(○%)。

五、滿意度調查

提問四~五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您對第 1 天參訪的○○○、○○○、○○○內容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您對第 2 天參訪的○○○、○○○、○○○家公園內容：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提問六	○○景點	○○景點	○○景點	○○景點	總計
您認為 2 天參訪的景點，最有印象的是：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提問七	很了解	稍微了解	不了解	沒興趣	總計
您是否了解社會福利團體學習成長交流活動計畫：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提問八	純粹上課	出外參訪	上課及參訪	不要舉辦	總計
您認為社會福利團體學習成長交流活動應該：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提問九	非常願意	願意	不願意	非常不願意	總計
下次如有類似相關參訪活動，您是否願意參加：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六、其他建議(提問十)

附件 17：活動參加人員變更申請書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補助福利團體(身心障礙者、婦女及長者)學習成長交流活動 活動參加人員變更申請書			
姓 名		補 何 人 缺	
出 生 年 月 日		連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身 分 證 影 本 浮 貼 欄	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身 分 證 影 本 反 面	
身 障 證 明 影 本 浮 貼 欄	身 障 證 明 影 本 正 面	身 障 證 明 影 本 背 面	
變 更 原 因 說 明			
申 請 日 期		核 備 日 期	
申 請 單 位 簽 章		公 所 業 管 單 位 簽 章	

本表 1 式 2 份，1 份申請單位留存(核銷使用)，1 份交由本公所備查。